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
輔　佐　人
即被告女兒　陳雅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緝字第184 號），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認本件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進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證據：

㈠被告陳進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之自白（見偵緝卷第19至20頁、交訴卷第56頁）。

㈡告訴人謝隆村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9 至13頁）。

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各1 件、現場照片12張、電動自行車之車損照片13張（見警一卷第14至16、20至32頁）。

㈣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出具之謝隆村診斷證明書1 件（見警一卷第18頁）。

㈤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見偵緝卷第41至42頁）。

㈥路人拍攝肇事逃逸機車照片1 張、車牌辨識系統監視錄影照片1 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件（見警一卷第33、35頁）。

㈦蔣宏驛警員107 年12月4 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 件（見警一卷第34頁）。

三、論罪科刑

㈠按民國88年4 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 條之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6 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

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雖經司法院於108年5月31日公布釋字第777號解釋明確，然被告對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其過失責任明確，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已如前述，自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所指因「肇事」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之範圍，仍有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稱「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而言。同為肇事逃逸者，各該車禍態樣有別，肇事逃逸之原因動機不同，情節各異，被害人所受傷勢亦有輕重之分，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高低有異，然刑法第185條之4所定肇事逃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有期徒刑，殊已難謂允當，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其違反救護義務者，如依刑法第294條遺棄罪論處，亦僅限於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始課以刑責，若未致人於死或重傷，刑責更僅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反觀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在未斟酌肇事現場客觀環境、被害人傷勢、被害人可否自救或即時獲他人救援之情形下，一律以明顯高於上開遺棄罪法定刑之刑

罰相繩，不免苛酷，倘未依個案情節解緩峻刑，以求衡平，實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職此，如於個案中，考量被害人之傷勢及被告犯罪情狀，認顯有輕重失衡之情形者，基於刑罰之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仍應予以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罪。查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未為適當之救護即逕自駕車離去，所為固屬不該，然被告到案後於偵審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肇事後有停留在肇事現場，見路人協助救護告訴人始離開現場，相較於肇事後未曾停車察看，或不顧被害人可否自救、有無其他人員可對被害人提供必要救護，即將被害人獨留於現場逕自逃逸之情形，所生危害社會之程度及犯罪之情節，相對較為輕微；再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款項完畢（見交訴卷第56至57頁），與犯後否認犯行、拒絕賠償之行為人相較，其犯罪情狀亦較為緩和，而被告年屆78歲，因罹患漸進性智能退化症，且不良於行，被告家人已處分機車，不再讓被告騎車（見交訴卷第56頁被告女兒陳述、第59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出具之被告診斷證明書），被告日後不可能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依其個人情狀，應不致於再犯本罪重典，本院考量上情，認倘對被告量處最低度有期徒刑1 年以上，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屬過度評價，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足引起一般同情，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除審諸上揭酌減情由外，復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自白犯行，兼衡其素行、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交訴卷第56至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㈢末查，被告雖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3 年度交訴字第135 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緩刑2 年，於103 年11月13日確定，並於105 年11月12日緩刑期滿，然未經撤銷緩刑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交簡卷第13至14頁），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視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緩刑條件相符（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009號判例及87年度台非字第5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59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上開行為致罹刑典，業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款項完畢，業如前述，可徵被告犯後已有悔意，參諸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被告只要不要再騎車，這次願意原諒被告等語（見交訴卷第56頁），而依被告上述高齡、罹患漸進性智能退化症、不良於行之個人情狀，日後不可能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堪認告訴人已宥恕被告所為本案犯行，而不再追究，考諸刑罰之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之再犯，對於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被告既已表明悔意，經此偵審教訓，信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四、至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固稱：「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惟被告有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適用，且該條文迄今尚未修正，仍屬現行有效之法律（無過失肇事部分除外），本院經審酌相關情節後，認被告對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而逃逸，且本院業已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刑度而量處有期徒刑6月，屬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復諭知被告緩刑3年，詳如前述，本院認於本個案中，所量處上開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應不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無停止審判之必要，仍依法予以判決，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4、第5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蘇榮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佩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184號

被　　告　陳進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陳進於107年9月26日7時1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鹽水溪東側堤岸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尚頂里283號路燈前時，原應注意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致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超車而擦撞前方由謝隆村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致謝隆村人車倒地，並受有頭皮撕裂傷3公分併皮下血腫之傷害。詎陳進肇事後停車察看，見謝隆村受傷，竟未施予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便逕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經路人拍下陳進所騎乘之機車車號後，始循線查獲陳進。

二、案經謝隆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進於偵查中之自白	①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謝隆村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②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未停留在現場，亦未對告訴人施以必要救護措施之事實。
2	告訴人謝隆村於警詢時之指訴	①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之事實。 ②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未對告訴人施以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
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續上頁）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車禍現場及車輛受損照片 25 張、路人持行動電話拍攝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照片 1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 紙	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被告於肇事後，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即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9 日南市交鑑字第1080000000 號函文暨南鑑 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 1 份	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嫌及同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 2 罪間，罪質互異，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5　日

檢察官　蘇榮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美惠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肇事遺棄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